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 日，建设单位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

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9 号）。项目利用现有车间的闲置区域，以铝卷、水性涂料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倒卷、放卷、脱脂、清洗、烘干、硅烷化、滚涂、烘烤、复合、冷却、覆保护膜、分条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铝卷涂装复合线、分条生产线机组、剪板生产线机组、倒卷机、液压机、边角线机等国产设备。审批产能为新增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7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嘉环（盐）不罚告【2023】20 号），责令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678402062T002R。2024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

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审批清洗、硅烷化后烘干配套天然气燃烧器供热，滚涂、烘烤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清洗、硅烷化后烘干利用废气治理设施余热回收系统供热，该过程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同时滚涂、烘烤废气收集后经原有高温焚烧处理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天然气实际用量和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6t/d。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滚涂槽上方设置集气罩，使滚涂室内部一直处于微负压状态；滚涂后进入烘道烘烤，烘道入口设置于滚涂室中，烘道为密闭设备，烘道每段排气口直连接入高温焚烧处理装置。本项目滚涂、烘烤、天然气燃烧废气利用原有项目高温焚烧处理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高温焚烧处理装置配套天然气热风炉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边角料、废彩膜、废保护膜、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办公楼西侧设有 1 个约 1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厂区北侧设置了 1 个约 20m² 的一般固

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COD 去除率约 70%，石油类去除率约 9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2.2%~78.8% 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要求（80%）。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滚涂、烘烤、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脂类、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355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36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171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41t/a，二氧化硫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核算总量，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756t/a，符合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382t/a，氨氮≤0.038t/a，挥发性有机物≤0.751t/a，工业烟粉尘≤0.043t/a，二氧化硫≤0.030t/a，氮氧化物≤0.86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张晓东
陈晓东

张晓东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清

项目负责人：张旭清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12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7
4.1.5 辐射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	2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验收标准	24
6.2 废气验收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标准	26
6.4 固体废物	26
6.5 环境质量	26
6.6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	28

7.2 废气	28
7.2.1 有组织废气	28
7.2.2 无组织废气	28
7.3 噪声	29
7.4 固体废物	29
7.5 辐射	29
7.6 环境质量	29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分析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2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1 废水	42
10.1.2 废气	42
10.1.3 噪声	42
10.1.4 固废	42
10.1.5 辐射	43
10.1.6 总量分析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3 总结论	43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4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4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6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滚涂、烘烤工序实行 1 班 12h 工作制，其他工序实行 1 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工作，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08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覆膜涂装铝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08】182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25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覆膜涂装铝板。项目一直未实施，且不再实施。企业于 2009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覆膜涂装铝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09】43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18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覆膜涂装铝板；后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许决竣字【2012】第 162 号”。目前，项目已停产，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覆膜涂装生产机组暂存放于 1#车间。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4】143 号”，批复产能全厂达到 5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后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备案文号为“盐环竣备【2016】118 号”。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建设 1 条新的滚涂生产线，并于 2023 年 7 月建成后投产运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开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嘉环（盐）不罚告【2023】20 号），责令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年产 25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覆膜涂装铝板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25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覆膜涂装铝板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08】182 号, 2008 年 11 月 20 日	未实施, 且不再实施	未实施, 且不再实施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覆膜涂装铝板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覆膜涂装铝板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09】43 号, 2009 年 5 月 20 日	盐环许决竣工字【2012】第 162 号,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已停产
年产 5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	年产 5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4】143 号,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盐环竣备【2016】118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盐环竣备【2016】118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1700 万元, 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的闲置区域, 以铝卷、水性涂料等为主要原辅材料, 经倒卷、放卷、脱脂、清洗、烘干、硅烷化、滚涂、烘烤、复合、冷却、覆保护膜、分条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铝卷涂装复合线、分条生产线机组、剪板生产线机组、倒卷机、液压机、边角线机等国产设备, 新增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达到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 (项目代码: 2307-330424-07-02-397698)。

2023 年 12 月, 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 (嘉环盐建【2024】9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 于 2023 年 7 月竣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嘉环(盐)不罚告【2023】20 号), 责令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企业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调试, 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2 月 05 日-2024 年 08 月 05 日。2024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 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并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

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678402062T002R。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划√）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嘉环盐建【2024】9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0.59%
实际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比例	0.47%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4】9 号）；
-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41114）。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友邦路，隔路为嘉兴名王塑业有限公司、嘉兴市恩威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再往东为五丰村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00m；南侧为商业中心，往南为南王公路；西南侧为五丰村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125m；西侧为嘉兴雷亚电器有限公司，往西为南王公路和农田，再往西为胜利村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260m；北侧为五丰路，隔路为海盐声宝电子有限公司，再往北为五丰村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90m，距离本项目滚涂车间最近约 105m。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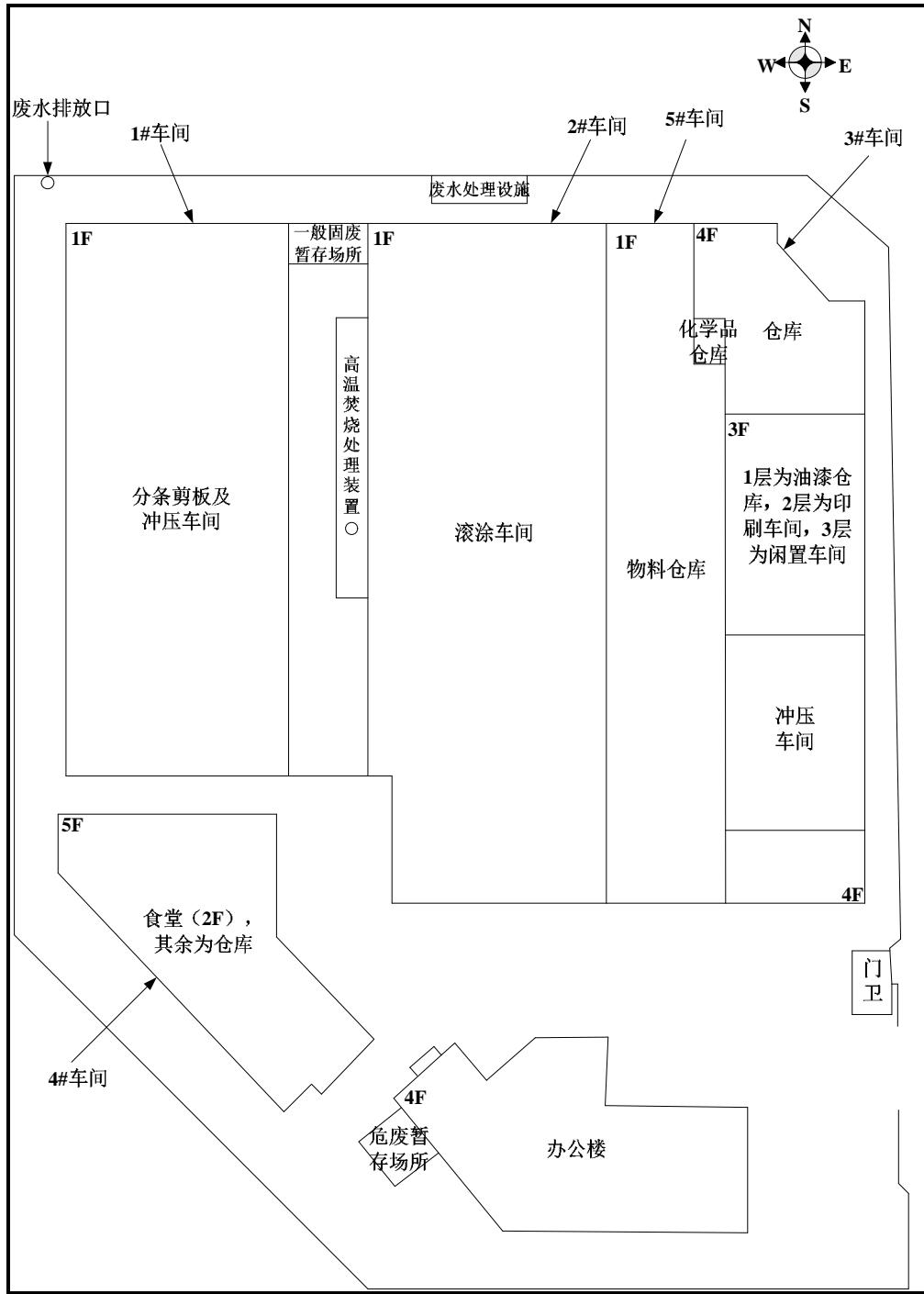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百步镇 五丰开发区东区	一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50 人	集成吊顶 用复合滚 涂铝板	600 万平方 米/年	600 万平方米/ 年	600 万平方米/ 年

注：本项目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约 90% 进行正面滚涂，背面不做处理；约 5% 正面滚涂，背面复合彩膜；约 5% 仅正面复合彩膜，背面不做处理。本项目滚涂仅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年产 5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	新增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
	2	用地与建筑	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厂区占地面积约 1390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865 平方米	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车间的闲置区域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依托原有工程
	3	供气	由海盐县百步镇天然气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4	供电	由海盐县百步镇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设有 1 套高温焚烧处理装置 (TO)、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原有高温焚烧处理装置 (TO)
	2	废水处理设施	设有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工程
	3	一般固废贮存	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4	危险废物贮存	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2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A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中的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分条生产线机组	台	1	1
2	剪板生产线机组	台	4	4
3	倒卷机	台	1	1
4	液压机	台	14	1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5	冲床	台	16	10
6	边角线机	台	3	3
7	铝卷涂装复合线 (水性滚涂)	条	1	1
	滚涂室 8m×6m×5m	个	1	1
	脱脂液槽 9m×2m×0.6m	个	1	1
	清洗水槽 3m×2m×0.6m	个	2	2
	硅烷化液槽 0.6m×2m×0.1m	个	1	1
	脱水烘道	个	2	2
	天然气燃烧器	个	2	0
	烘道 (滚涂后烘烤)	个	1	1
	复合、冷却、覆保护膜 设备	套	1	1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达产年实际消耗量
1	铝卷	吨/年	10200	10200
2	彩膜	万平方米/年	67	67
3	保护膜	万平方米/年	2640	2640
4	水性涂料	吨/年	75	75
5	脱脂剂	吨/年	3	3
6	硅烷化处理剂	吨/年	0.7	0.7
7	液压油	吨/年	0.175	0.175
8	机油	吨/年	0.1	0.1
9	天然气 (全厂)	万立方米/年	15	15
10	水 (全厂)	吨/年	8461	7926
11	电 (全厂)	万千瓦时/年	90	7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全部从原有项目调剂，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硅烷化处理液配制用水、脱脂用水和清洗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无法单独统计用水量，以全厂用量进行核算，全厂实际用水量约为 7926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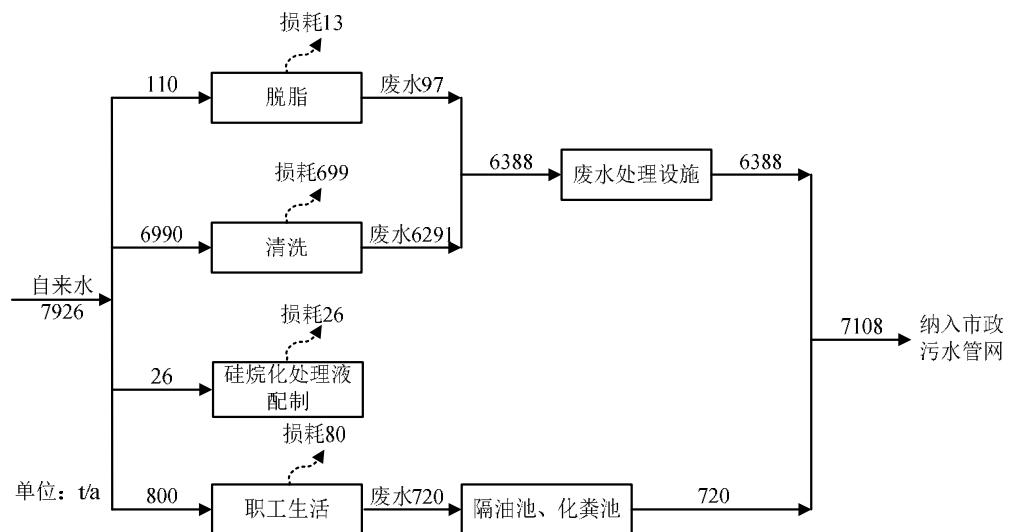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生产中清洗、硅烷化后烘干利用废气治理设施余热回收系统供热，该过程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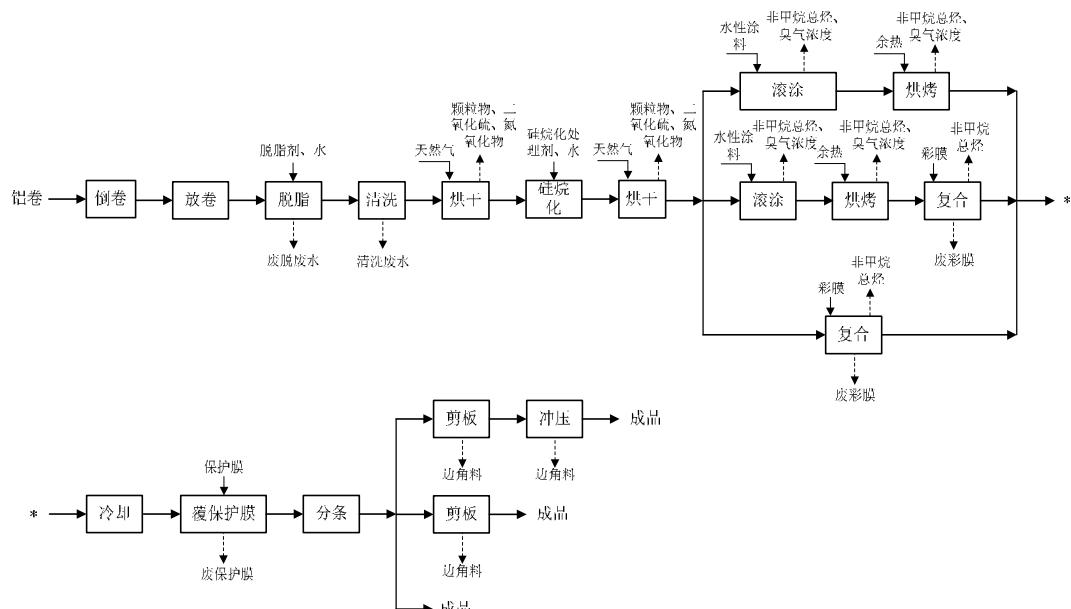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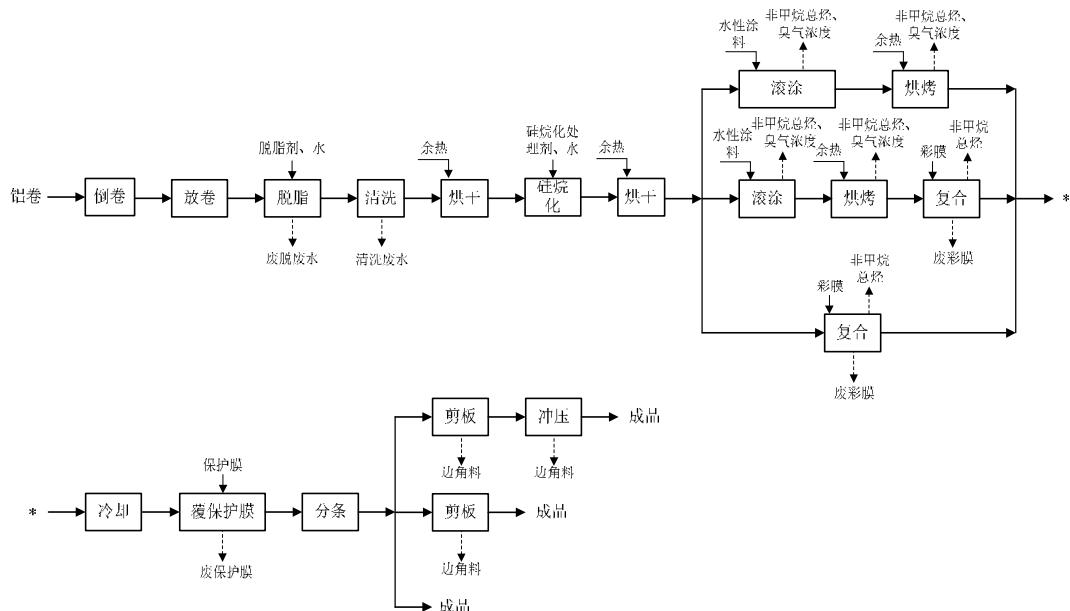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倒卷、放卷：利用倒卷机将外购的铝卷缠绕至放卷辊上并固定，然后放卷进入下一道工序。

脱脂：使用脱脂液除去工件表面的油污，为滚涂工序的前处理。本项目铝卷涂装复合线配备 1 个脱脂喷淋装置及 1 个脱脂液槽，采用常温喷淋脱脂。脱脂液由脱脂剂与水以一定比例配制，脱脂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产生的脱脂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清洗：脱脂喷淋设备后配备 1 个自来水喷淋装置及 2 个清洗水槽。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烘干：清洗后进入脱水烘道烘干，利用高温焚烧处理装置配备的热风余热回收系统供热，通过新风风机抽取经过过滤装置过滤的干净新鲜冷风，在热板式热风交换器中进行风风热量交换，超出所需温度的部分通过新风补偿来调整。加热温度约 80℃。

硅烷化：铝卷涂装复合线配备 1 个硅烷化处理液滴淋装置及 1 个硅烷化处理液槽。硅烷化处理液由硅烷化处理剂与水以一定比例配制；硅烷处理剂水解产生的 SiOH 基团会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发生缩水反应，进而快速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硅烷膜，起到保护基材的作用；硅烷处理剂的主要成分为硅烷、聚乙二醇、络合剂等，不含磷及重金属，不含有机溶剂；硅烷化处理液为常温，定期补充硅烷化处理剂，不产生槽渣，不更换。

烘干：硅烷化后进入脱水烘道烘干，利用高温焚烧处理装置配备的热风余热回收系统供热，通过新风风机抽取经过过滤装置过滤的干净新鲜冷风，在热板式热风交换器中进行风风热量交换，超出所需温度的部分通过新风补偿来调整。加热温度约 80℃。

滚涂、烘烤：大部分铝卷进行滚涂、烘烤。先由人工将水性涂料转移至滚涂室，倒入固定位带盖搅拌桶，通过搅拌机不停地搅拌以防止涂料凝固（盖子中间嵌入搅拌机）。搅拌桶中的涂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滚涂槽。铝卷以 20m/min 的速度进入滚涂室滚涂槽，通过滚涂将涂料均匀地涂布在铝卷表面。滚涂室尺寸为 8m×6m×5m，正常生产时密闭，仅在进出时打开门，进出后立即关闭；滚涂槽上方设置集气罩，使滚涂室内部一直处于微负压状态。滚涂后进入烘道烘烤，烘道入口设置于滚涂室内；烘道为多段式加热，采取先升温再降温的加热方式，最低温度约 180℃，最高温度不超过 270℃，利用高温焚烧处理装置配备的热风余热回收系统供热，通过新风风机抽取经过过滤装置过滤的干净新鲜冷风，在热板式热风交换器中进行风风热量交换，超出所需温度的部分通过新风补偿来调整。烘道为密闭设备，烘道每段排气口直连接入高温焚烧处理装置。滚涂、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复合：小部分铝卷进行复合贴彩膜。使用铝卷涂装复合线配备的复合设备将彩膜贴覆于铝卷表面。彩膜表面覆有一层热熔胶，利用烘烤后铝卷带有的余热（约 100℃）使热熔胶熔融进行粘合。

冷却：利用风冷机将铝卷冷却。

覆保护膜：通过辊筒利用静电作用在铝卷表面覆上保护膜，以起到表面防腐、防破坏的作用。

分条：根据客户要求将铝卷分条。

剪板：根据客户要求将铝卷进一步剪切成所需规格。

冲压：利用液压机、冲床将小部分铝卷加工成铝板四周配套的边角线。

设备检修：本项目液压机、冲床定期更换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尚未更换）。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滚涂、烘烤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高温焚烧处理装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	脱脂	脱脂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剪板、冲压	边角料
	复合	废彩膜
	覆保护膜	废保护膜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废机油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污泥、废滤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审批清洗、硅烷化后烘干配套天然气燃烧器供热，滚涂、烘烤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清洗、硅烷化后烘干利用废气治理设施余热回收系统供热，该过程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同时滚涂、烘烤废气收集后经原有高温焚烧处理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天然气实际用量和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脱脂、清洗废水	脱脂、清洗	pH、COD _{Cr} 、SS、TN、NH ₃ -N、LAS、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排海

注：废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6t/d，根据调查，原有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3.2t/d，本项目生产废水量约为 10.5t/d，尚有较大余量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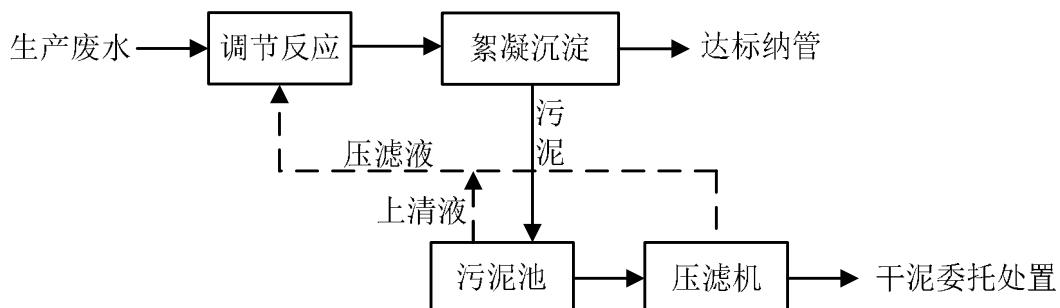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滚涂、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 滚涂、烘烤废气

本项目进行 1 道滚涂，使用水性涂料，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涂料直接使用，不进行调配，无调漆废气产生。本项目滚涂室密闭，仅在进出时打开门，进出后立即关闭；滚涂槽上方设置集气罩，使滚涂室内部一直处于微负压状态；滚涂后进入烘道烘烤，烘道入口设置于滚涂室中，烘道为密闭设备，烘道每段排气口直连接入高温焚烧处理装置。本项目滚涂、烘烤、天然气燃烧废气利用原有项目高温焚烧处理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复合废气

本项目复合过程使用的彩膜表面覆有一层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为多异氰酸酯和多元醇的聚合物，不含有机溶剂，使用时利用烘烤后的余热使其软化，再自然冷却后即可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3)燃料废气

本项目高温焚烧处理装置配套天然气热风炉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恶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中含有一定的丙烯酸树脂游离单体,会产生恶臭气体。废气收集后通过高温焚烧处理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滚涂、烘烤、天然气燃烧废气	滚涂、烘烤、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高温焚烧处理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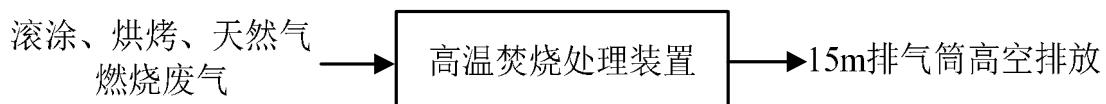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条生产线机组、剪板生产线机组、倒卷机、液压机、冲床、边角线机、铝卷涂装复合线、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水性涂料桶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彩膜、废保护膜、其他废包装袋（箱）、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滤布、废抹布（手套）和废包装桶。

边角料、废彩膜、废保护膜、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	剪板、冲压	一般固废	510	18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彩膜	复合	一般固废	6.5	3	外卖综合利用	/
废保护膜	覆保护膜	一般固废	1.2	0.5	外卖综合利用	/
其他废包装袋(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6	0.5	外卖综合利用	/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5	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液压油	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7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机油	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1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本项目办公楼西侧设有 1 个约 1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北侧设置了 1 个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彩膜、废保护膜、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5 和图 4-6。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42-L。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装置、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7%，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
废气治理	高温焚烧处理装置（利用原有）、管道、排气筒等	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利用原有）	/
小计	/	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4】9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总投资约 1700 万元，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以铝卷、水性涂料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倒卷、放卷、脱脂、清洗、烘干、硅烷化、滚涂、烘烤、复合、冷却、覆保护膜、分条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铝卷涂装复合线、分条生产线机组、剪板生产线机组、倒卷机、液压机、边角线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滚涂室、烘道密闭微负压，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相关限值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 0.382 吨/年，氨氮 0.038 吨/年，二氧化硫 0.030 吨/年，氮氧化物 0.86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794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43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

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 33/2169-2018 表 1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	6~9
化学需氧量（COD）	--	40	500
氨氮（以 N 计）	--	2 (4)	35
总氮（以 N 计）	--	12 (15)	70
悬浮物（SS）	10	--	400
LAS	0.5		20
石油类	1	--	20
动植物油	1	--	10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滚涂、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原有项目滚涂、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表 6 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苯系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不低于 15m
臭气浓度 ¹	800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乙酸酯类	5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苯系物	2.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¹	20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中的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4。

表 6-4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详见表 6-5。

表6-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表 6-7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3960	4645	3670	0	7630	--	7630
COD _{Cr}	0.198	0.232	0.184	0	0.382	0.150	0.382
氨氮	0.020	0.023	0.018	0	0.038	0.015	0.038
挥发性有机物	0.668	0.669	0.126	0	0.794	0.250	0.751
烟粉尘	0.037	--	0.006	0	0.043	0.086	0.043
二氧化硫	0.026	--	0.004	0	0.030	0.060	0.030
氮氧化物	0.828	--	0.037	0	0.865	1.730	0.865

注: ①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 标准核算。②原有项目印刷、擦网版废气审批排放量为 0.043t/a (0.032+0.011), 本项目仅涉及滚涂、烘干相关工艺, 因此, 本次验收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值为 0.794-0.043=0.75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8#)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LAS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
	生产废水理设施出口 (9#)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10#)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LAS、动植物油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滚涂、烘烤、天然气燃烧废气	滚涂、烘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
	滚涂、烘烤、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7#)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脂类、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
	生产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4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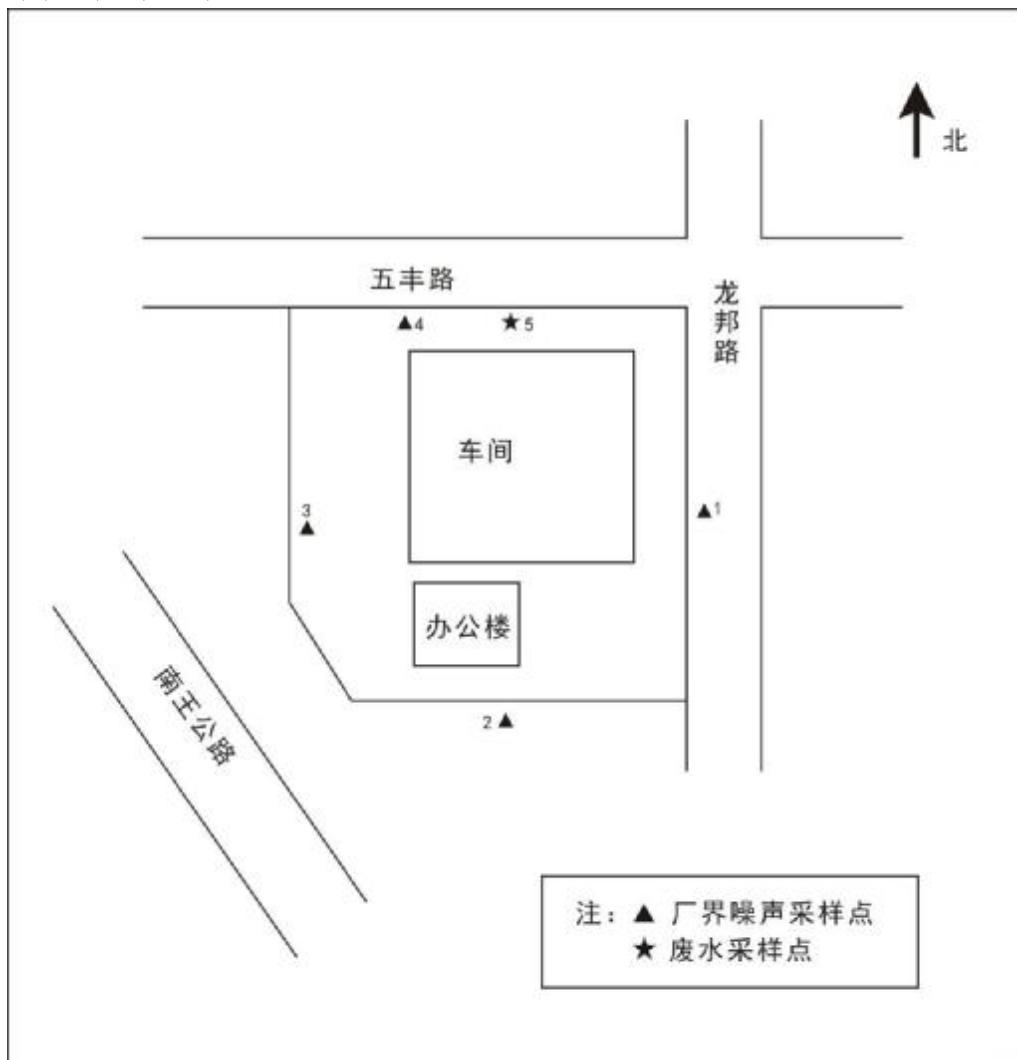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	◎	滚涂、烘烤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4	7#	◎	滚涂、烘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脂类、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5	8#、9#	★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LAS
6	10#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LAS、动植物油
7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乙酸脂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乙酸脂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魏勇超	1	现场检测员	P-022	现场采样
陆江涛	1	现场检测员	P-023	现场采样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黄喆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1	样品分析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顾肖巍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4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6-04	20.8~27.1	100.73~101.21	1.04~1.72	南	晴
2024-06-05	21.6~22.5	101.11~101.23	1.21~1.27	东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平方米)	日设计产量 (万平方米)	日产量(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
				2024-06-04	2024-06-05	
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	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	600	2	1.6	1.8	80.0%~90.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3，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6-04)				第二周期(2024-06-0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8#)	pH 值	9.2	9.0	9.4	9.1	9.1	9.3	9.4	9.0
	化学需氧量	429	435	432	430	411	406	408	409
	悬浮物	62	60	78	70	56	64	60	66
	氨氮	2.18	2.23	2.27	2.25	2.30	2.21	2.31	2.27
	总氮	10.9	11.1	10.7	10.8	11.1	11.4	11.1	11.4
	石油类	1.60	1.59	1.62	1.61	1.58	1.62	1.65	1.66
	LAS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6-04）				第二周期（2024-06-0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9#）	pH 值	6.4	6.6	6.2	6.5	6.6	6.2	6.3	6.4
	化学需氧量	132	127	129	133	121	118	114	117
	悬浮物	51	49	55	50	52	50	46	45
	氨氮	0.207	0.219	0.197	0.211	0.216	0.205	0.222	0.214
	总氮	1.11	1.15	1.09	1.16	1.20	1.25	1.25	1.23
	石油类	0.15	0.11	0.14	0.09	0.13	0.14	0.14	0.12
	LAS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6-04）				第二周期（2024-06-05）					
废水总排放口（10#）	pH 值	6.4	6.7	6.5	6.8	6.9	6.8	6.7	6.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9	235	230	232	215	204	207	212	500	达标
	悬浮物	114	102	107	110	107	120	113	104	400	达标
	氨氮	5.42	5.46	5.39	5.36	5.46	5.42	5.48	5.44	35	达标
	总氮	10.6	11.1	11.5	10.8	11.1	11.3	11.5	11.1	70	达标
	石油类	1.08	1.08	1.06	1.16	1.17	1.03	1.04	1.09	20	达标
	LAS	0.096	0.088	0.090	0.094	0.081	0.090	0.085	0.083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98	1.06	0.98	0.87	0.89	1.00	1.11	1.04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6-04）			第二周期（2024-06-05）		
滚涂、烘烤、 处理设施进口 (6#)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3.38	3.40	3.40	3.30	3.27	3.16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0.021	0.029	0.029	0.025	0.022	0.024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4-06-04）			第二周期（2024-06-05）				
滚涂、烘 烤、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78	0.82	0.82	0.78	0.86	0.9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8× 10 ⁻³	5.8× 10 ⁻³	5.8× 10 ⁻³	6.7× 10 ⁻³	5.7× 10 ⁻³	6.7× 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852	0.550	1.38	0.589	0.282	0.851	2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5.3× 10 ⁻³	3.9× 10 ⁻³	9.8× 10 ⁻³	5.0× 10 ⁻³	1.9× 10 ⁻³	6.0× 10 ⁻³	--	--
	乙酸脂类 排放浓度	6.26	6.96	9.74	6.35	0.585	1.01	50	达标
	乙酸脂类 排放速率	0.038	0.050	0.069	0.055	3.9× 10 ⁻³	7.2× 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	1.2	1.7	1.8	1.3	1.3	3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016	8.5× 10 ⁻³	0.012	0.015	8.6× 10 ⁻³	9.2× 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019	<0.021	<0.021	<0.026	<0.020	<0.02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6	36	47	9	37	25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16	0.26	0.33	0.077	0.24	0.18	--	--

	臭气浓度	354	309	309	309	354	354	800	达标
		最大值 354			最大值 354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注：乙酸脂类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叠加后的数据。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滚涂、烘烤、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脂类、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6-04）				第二周期（2024-06-05）					
厂界东侧（1#）	非甲烷总烃	0.69	0.69	0.68	0.70	0.61	0.69	0.65	0.68	4.0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27	0.037	0.156	0.028	0.037	0.036	0.044	0.034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05	0.116	0.085	0.103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0	<10	11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 12				最大值 11					
厂界南侧（2#）	非甲烷总烃	0.72	0.67	0.70	0.68	0.69	0.64	0.67	0.72	4.0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51	0.008	0.278	<0.006	0.020	0.035	0.047	0.051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95	<0.005	0.148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 12				最大值<10					
厂界西侧（3#）	非甲烷总烃	0.70	0.69	0.70	0.67	0.71	0.70	0.69	0.68	4.0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44	0.046	0.039	0.294	0.035	0.040	0.036	<0.006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99	0.115	0.112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4-06-04)				第二周期 (2024-06-05)					
	臭气浓度	<10	<10	11	10	<10	11	12	11	20	达标
厂界北侧 (4#)		最大值 11				最大值 12					
非甲烷总烃	0.75	0.70	0.64	0.73	0.68	0.67	0.62	0.68	4.0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15	0.165	0.118	0.145	0.034	0.032	0.043	0.049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97	0.120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生产车间外 (5#)	臭气浓度	11	11	12	11	11	<10	11	10	20	达标
		最大值 12				最大值 11					
生产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0.67	0.68	0.69	0.67	0.67	0.67	0.65	0.66	10	达标

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他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的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4-06-04)		第二周期 (2024-06-05)		
	昼间 (09:44~09:59)	昼间 (09:05~09:16)	昼间		
厂界东侧 (1#)	63.5	61.8	6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56.8	62.2	65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63.5	63.5	65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	62.3	61.7	65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硅烷化处理液配制用水、脱脂用水和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约为 7926t/a，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7108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排放量为 0.355t/a，氨氮排放量为 0.036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382t/a，氨氮≤0.038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滚涂、烘烤、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非甲烷总烃	12	3600	6.0×10^{-3}	0.022
	二甲苯	12	3600	5.3×10^{-3}	0.019
	乙酸脂类	12	3600	0.036	0.130
	颗粒物	12	3600	1.15×10^{-2}	0.041
	二氧化硫	12	3600	--	--
	氮氧化物	12	3600	0.21	0.756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171
	工业烟粉尘				0.041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0.756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10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171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41t/a，二氧化硫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核算总量，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756t/a，符合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751t/a，工业烟粉尘≤0.043t/a，二氧化硫≤0.030t/a，氮氧化物≤0.865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4-06-04	化学需氧量	432	130	69.9
	2024-06-05		409	118	71.1
	2024-06-04	悬浮物	68	51	25.0
	2024-06-05		62	48	22.6
	2024-06-04	氨氮	2.23	0.209	90.6
	2024-06-05		2.27	0.214	90.6
	2024-06-04	总氮	10.9	1.13	89.6
	2024-06-05		11.3	1.23	89.1
	2024-06-04	石油类	1.61	0.12	92.5
	2024-06-05		1.63	0.13	92.0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于悬浮物的处理效果较低，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的处理效果较好，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2.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滚涂、烘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4-06-04	非甲烷总烃	0.026	5.5×10^{-3}	78.8
	2024-06-05		0.023	6.4×10^{-3}	72.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2.2%~78.8% 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要求（80%）。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滚涂、烘烤、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脂类、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边角料、废彩膜、废保护膜、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

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355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36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171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41t/a，二氧化硫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核算总量，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756t/a，符合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382t/a，氨氮≤0.038t/a，挥发性有机物≤0.751t/a，工业烟粉尘≤0.043t/a，二氧化硫≤0.030t/a，氮氧化物≤0.865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总投资约 1700 万元，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以铝卷、水性涂料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倒卷、放卷、脱脂、清洗、烘干、硅烷化、滚涂、烘烤、复合、冷却、覆保护膜、分条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铝卷涂装复合线、分条生产线机组、剪板生产线机组、倒卷机、液压机、边角线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滚涂室、烘道密闭微负压，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相关限值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滚涂、烘烤废气经高温焚烧处理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滚涂、烘烤、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脂类、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

		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的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废彩膜、废保护膜、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污泥、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滤布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办公楼西侧设有 1 个约 15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 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 厂区北侧设置了 1 个约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彩膜、废保护膜、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滚涂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105m; 因此,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建成投运前, 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 备案号为 330424-2024-042-L。企业厂区设置事故应急装置、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 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通过浙江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同时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相应更换调整。无环保问题存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嘉环（盐）不罚告【2023】20 号），
责令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企业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调试，调试起
止日期为：2024 年 02 月 05 日-2024 年 08 月 05 日。2024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
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
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
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
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博
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
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
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
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42-L。企业厂区设置事故应急装置、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相关规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4。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 值要求
	总氮	半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石油类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LAS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滚涂、烘烤、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表 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表 12-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滚涂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105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424-07-02-39 7698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335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力同环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力同环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678402062T00 2R		
	验收单位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4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678402062T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960					0.7108	0.7630		0.7108	0.7630	--	
	化学需氧量	0.198					0.355	0.382		0.355	0.382	0.150	
	氨氮	0.020					0.036	0.038		0.036	0.038	0.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26					--	0.030			0.030	0.060	
	工业烟粉尘	0.037					0.041	0.043			0.043	0.086	
	氮氧化物	0.828					0.756	0.865			0.865	1.730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668				0.171	0.751			0.794	0.2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不予处罚告知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嘉环（盐）不罚告〔2023〕20号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67840202T，法定代表人张旭清，住所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从事铝装饰板、复合滚涂铝板生产中，生产车间有两条滚涂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其中一条滚涂生产线已经审批、验收，新一条滚涂生产线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7 月试生产，应该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没有依法报批。涉嫌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并生产。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立案。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 1、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
- 2、2023 年 7 月 1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3 年 7 月 16 日现场照片证据 4 张，证明滚涂生产条线与环评、验收等资料不相符的情况；
- 3、2023 年 7 月 24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事实；
- 4、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送达地址；
- 5、《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环评内容节选、审批批复和项目竣工验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建设项目的概况；
- 6、2023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1 份，证明新建一条生产线项目情况；
- 7、新滚涂线设备购买合同 1 份、机器设备价值评估报告 1 份，证明新滚涂线机器设备价值；
- 8、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说明、符合性分析各 1 份，证明需要办理的环评类型、符合性分析；
- 9、2023 年 1 月环评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1 份、2023 年 7 月 14 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申请书 1 份，证明环评委

托编制、申请审批的情况；

10、行政执法证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嘉环发〔2022〕70 号）第 1 条第 2 项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环境违法，我局拟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不予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夏社良、胡爱文

电话：86025039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 83 号 邮政编码：3143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海盐)

附件二、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4〕9号

关于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总投资约 1700 万元，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以铝卷、水性涂料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倒卷、放卷、脱脂、清洗、烘干、硅烷化、滚涂、烘烤、复合、冷却、覆保护膜、分条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铝卷涂装复合线、分条生产线机组、剪板生产线机组、倒卷机、液压机、边角线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

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滚涂室、烘道密闭微负压，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相关限值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

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 0.382 吨/年，氨氮 0.038 吨/年，二氧化硫 0.030 吨/年，氮氧化物 0.86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794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43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百步镇政府，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四、污水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单位名称: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明

单位地址: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工业区

核准污水排放量:15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二级



人民币: 陆仟元整

(盖章)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14年1月10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4678402062T002R

单位名称：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东区

法定代表人：张旭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东区

行业类别：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78402062T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07日至2029年05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3096

本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闲置区域，以铝卷、水性涂料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倒卷、放卷、脱脂、清洗、烘干、硅烷化、滚涂、复合、烘烤、冷却、覆保护膜、分条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铝卷涂装复合线、分条生产线机组、剪板生产线机组、倒卷机、液压机、边角线机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630t/a，同时含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382t/a、氨氮排放量为 0.038t/a，企业原有审批量：废水排放量 464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32t/a、氨氮排放量为 0.023t/a，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298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50t/a、氨氮排放量为 0.015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0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86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794t/a、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0.043t/a，企业原有审批量：挥发性有机物 0.669t/a，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0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86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25t/a、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0.043t/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382t/a、氨氮 0.038t/a、二氧化硫 0.030t/a、氮氧化物 0.865t/a、工业烟粉尘 0.043t/a、挥发性有机物 0.794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二氧化硫 0.060t/a、氮氧化物 1.73t/a、工业烟粉尘 0.086t/a、挥发性有机物 0.250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要求，对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两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化学需氧量 0.150t/a、氨氮 0.015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化学需氧量富余 52.654 吨，现调剂 0.150 吨，以满足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氨氮富余 5.337 吨，现调剂 0.015 吨，以满足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浙江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富余排污权核定报告，浙江华兴玻璃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富余 154.58 吨，现协议转让 0.06 吨，以满足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的需求。

根据浙江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富余排污权核定报告，浙江华兴玻璃有限公司氮氧化物富余 368.293 吨，现协议转让 1.73 吨，以满足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的需求。

因海盐葛山石料有限公司、海盐新安矿业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六石料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滕泾石料加工厂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34.380 吨，现调剂 0.086 吨，以满足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四无”关停印刷企业、注塑企业、喷涂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 119.454 吨，现调剂 0.250 吨，以满足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七、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BW01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522MA2D1BW014

有限责

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305221002158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305221002158

法定代表人 吴健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305221002158

科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1330522MA2D1BW014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303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五★评价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收集、贮存、 焚烧(D10)	900-451- 13(有机硅树 脂类废物除外)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10-04、 263-007-04、263-004-04、 263-001-04	283800	900-451- 13(有机硅树 脂类废物除外)
HW04 农药废物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900-004-05、 266-001-05		HW11 精(蒸) 油残渣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900-409-06、900-404-06		900-013-11、261-015-11、 261-105-11、261-119-11、 252-005-11、261-135-11、 261-012-11、261-028-11、 252-002-11、261-132-11、 261-009-11、261-025-11、 261-116-11、261-102-11、 261-129-11、451-003-1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51-002-08、900-214-08、		
HW08				

再次复印无效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900-205-08、 900-201-08、291-001-08、 251-012-08、900-221-08、 251-006-08、900-218-08、 251-003-08、900-215-08、 072-001-08、900-209-08、 900-203-08、900-210-08、 900-199-08、900-249-08、 251-010-08、900-219-08、 251-004-08、900-216-08、 251-001-08、900-213-08、 900-204-08、900-200-08、 398-001-08、251-011-08、 900-220-08、251-005-08、 900-217-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 900-005-09

分
司
同
志
一
切
事
業
勝
利

危险废物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451-13、900-014-13、 265-102-13、900-015-13 900-017-14
HW16 恶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398-001-16、266-010-16、 873-001-16、231-001-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1-37、261-062-37、 261-063-37、900-033-37
HW38 有机氯 化合物 废物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1-45、261-078-45、 261-086-45、261-082-45、 261-079-45、261-084-45、 261-080-45、261-085-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900-042-49、 772-006-49、900-046-49、 900-039-49、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271-006-50、261-155-50、 275-009-50、261-183-50、 276-006-50、263-013-50、

HW12 涂料、 涂料废 物	264-008-12、900-299-12、 264-005-12、264-002-12、 900-254-12、900-251-12、 264-012-12、264-009-12、 264-006-12、900-255-12、 264-003-12、900-252-12、 264-013-12、264-010-12、 264-007-12、900-256-12、 264-004-12、900-253-12、 900-250-12、264-011-12
HW13 有机树 脂	265-103-13、900-016-13、 265-104-13、265-101-13、



HW08 废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61-151-50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1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再次复印无效



HW08 废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61-151-50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1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336-061-17、 336-058-17、336-055-17、 336-051-17、336-069-17、 336-066-17、336-062-17、 336-059-17、336-056-17、 336-052-17、336-101-17、 336-067-17、336-063-17、 336-060-17、336-057-17、 336-054-17、336-100-17、 336-050-17、336-068-17				HW50 废催化剂 261-165-50、261-160-50、 251-019-50、251-016-50、 261-183-50、261-180-50、 261-166-50、261-161-50、 261-151-50、251-017-50、 261-181-50、261-167-50、 261-164-50、261-152-50、 251-018-50、261-182-50、 261-177-50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398-005-22、 398-051-22、304-001-22	4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772-003- 18(仅限炉渣)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 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 废物	321-007-48、321-024-48、 321-004-48、321-021-48、 091-001-48、321-018-48、 321-014-48、321-028-48、 321-011-48、321-008-48、 321-025-48、321-005-48、 321-022-48、321-002-48、 321-019-48、321-016-48、 321-029-48、321-012-48、 321-009-48、321-026-48、				

附件八、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3 月 16 日

签 订 地 点：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HW49(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焚烧
漆渣	HW12(900-252-12)	3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洗车水	HW12(900-256-12)	0.1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3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2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3.45	固态	桶装	焚烧
废滤布	HW49(900-041-49)	0.1	固态	桶装	焚烧
污泥	HW12(900-253-12)	2	固态	袋装	焚烧
污泥	HW17(336-064-17)	2.5	固态	袋装	火法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2024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张旭清（手机：13738269588）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

电话/传真：0573-86786027

法人/联系人：

日期：2024年3月16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4678402062T

地址电话：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 0573-86790399

开户银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港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42154954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4年3月16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16000001903

行号：313336000013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061239

合同专用章

31052210027585

补充合同

委托方：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HW49(900-041-49)，25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漆渣 HW12(900-252-12)，25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洗车水 HW12(900-256-12)，25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25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机油 HW08(900-249-08)，25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2500 元/吨(含税价)，
- (8) 名称：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2500 元/吨(含税价)，
- (9) 名称：污泥 HW12(900-253-12)，2500 元/吨(含税价)，
- (10) 名称：废滤布 HW49(900-041-49)，2500 元/吨(含税价)，
- (11) 名称：污泥 HW17(336-064-17)，16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运输单位：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腾宏运输有限公司)；如果拉货处置费用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最低处置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张旭青

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九、包装桶回收协议

协议书

甲方：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1、甲方同意回收本公司发往贵司所使用后的空油漆桶，运费及运输过程均甲方负责。

2、乙方工人应把使用后的油漆桶放置在阴凉干燥之处，并盖好桶盖，箍好桶箍，以免运输过程中路上出现剩余油漆滴漏，影响环境。

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如有不妥之处，双方可以另补条文，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甲方：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月1日



乙方：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月1日



附件十、水性涂料发票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07144302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678402062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普乐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761585306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涂料*水性涂料		公斤	2000
		单 价	26548.67
		金 额	26548.67
		税率/征收率	13%
			3451.33
			¥26548.67
			¥3451.33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备 注			

开票人: 梁倩影

附件十一、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 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编号	330424-2024-042-L		
报送单位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宋昌红	经办人	高红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7月1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
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十二、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附件十三、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41114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滚涂铝板技改项目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红章）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棚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用复合喷涂铝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22-表 24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魏勇超、吴俊杰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3738269588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开发区东区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报告编制: 陈芳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6.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 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6月04日	晴	南	1.04~1.72	20.8~27.1	100.73~101.21
06月05日	阴	东	1.21~1.27	21.6~22.5	101.11~101.2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6月04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Aeq}	
1	厂界东	09:44-09:45	机械	63.5	
2	厂界南	09:49-09:50	机械	56.8	
3	厂界西	09:54-09:55	机械	63.5	
4	厂界北	09:58-09:59	机械	62.3	
06月05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Aeq}	
1	厂界东	09:05-09:06	机械	61.8	
2	厂界南	09:08-09:09	机械	62.2	
3	厂界西	09:12-09:13	机械	63.5	
4	厂界北	09:15-09:16	机械	61.7	

-----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6 月 04 日 臭气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114-001	11
			第二次	(HJ)-241114-005	12
			第三次	(HJ)-241114-009	10
			第四次	(HJ)-241114-013	<10
			最大值		12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114-002	12
			第二次	(HJ)-241114-006	<10
			第三次	(HJ)-241114-010	<10
			第四次	(HJ)-241114-014	<10
			最大值		12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114-003	<10
			第二次	(HJ)-241114-007	<10
			第三次	(HJ)-241114-011	11
			第四次	(HJ)-241114-015	10
			最大值		11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114-004	11
			第二次	(HJ)-241114-008	11
			第三次	(HJ)-241114-012	12
			第四次	(HJ)-241114-016	11
			最大值		12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6月05日 臭气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114-101	11
			第二次	(HJ)-241114-105	10
			第三次	(HJ)-241114-109	<10
			第四次	(HJ)-241114-113	<10
			最大值		11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114-102	<10
			第二次	(HJ)-241114-106	<10
			第三次	(HJ)-241114-110	<10
			第四次	(HJ)-241114-114	<10
			最大值		<10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114-103	<10
			第二次	(HJ)-241114-107	11
			第三次	(HJ)-241114-111	12
			第四次	(HJ)-241114-115	11
			最大值		12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114-104	11
			第二次	(HJ)-241114-108	<10
			第三次	(HJ)-241114-112	11
			第四次	(HJ)-241114-116	10
			最大值		11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04日 乙酸乙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114-017	0.027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114-018	0.051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114-019	0.044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114-020-01	0.015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114-023	0.037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114-024	0.008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114-025	0.046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114-026	0.165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114-027	0.156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114-028	0.278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114-029	0.039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114-030	0.118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114-031	0.028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114-032	<0.006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114-033	0.294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114-034	0.145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05日 乙酸乙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114-117	0.037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114-118	0.020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114-119	0.035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114-120-01	0.034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114-123	0.036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114-124	0.035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114-125	0.040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114-126	0.032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114-127	0.044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114-128	0.047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114-129	0.036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114-130	0.043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114-131	0.034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114-132	0.051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114-133	<0.006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114-134	0.049

-----接下页-----

表 8.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04日 乙酸丁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114-017	<0.005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114-018	0.095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114-019	0.099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114-020-01	0.097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114-023	0.116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114-024	<0.005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114-025	0.115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114-026	0.120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114-027	0.085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114-028	0.148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114-029	0.112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114-030	<0.005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114-031	0.103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114-032	<0.005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114-033	<0.005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114-034	<0.005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05日 乙酸丁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114-117	<0.005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114-118	<0.005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114-119	<0.005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114-120-01	<0.005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114-123	<0.005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114-124	<0.005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114-125	<0.005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114-126	<0.005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114-127	<0.005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114-128	<0.005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114-129	<0.005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114-130	<0.005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114-131	<0.005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114-132	<0.005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114-133	<0.005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114-134	<0.005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04日 二甲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114-017	<0.004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114-018	<0.004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114-019	<0.004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114-020-01	<0.004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114-023	<0.004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114-024	<0.004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114-025	<0.004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114-026	<0.004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114-027	<0.004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114-028	<0.004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114-029	<0.004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114-030	<0.004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114-031	<0.004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114-032	<0.004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114-033	<0.004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114-034	<0.004

-----接下页-----

表 1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05日 二甲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114-117	<0.004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114-118	<0.004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114-119	<0.004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114-120-01	<0.004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114-123	<0.004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114-124	<0.004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114-125	<0.004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114-126	<0.004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114-127	<0.004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114-128	<0.004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114-129	<0.004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114-130	<0.004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114-131	<0.004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114-132	<0.004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114-133	<0.004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114-134	<0.004

-----接下页-----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 月 04 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114-035	0.69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114-036	0.72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114-037	0.70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114-038-01	0.75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114-044	0.69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114-045	0.67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114-046	0.69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114-047	0.70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114-051	0.68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114-052	0.70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114-053	0.70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114-054	0.64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114-058	0.70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114-059	0.68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114-060	0.67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114-061	0.73

-----接下页-----

表 1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05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114-135	0.61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114-136	0.69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114-137	0.71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114-138-01	0.68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114-144	0.69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114-145	0.64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114-146	0.70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114-147	0.67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114-151	0.65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114-152	0.67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114-153	0.69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114-154	0.62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114-158	0.68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114-159	0.72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114-160	0.68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114-161	0.68

-----接下页-----

表 1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 月 04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	5	(HJ)-241114-041	0.68	平均 值	0.67
			(HJ)-241114-042	0.68		
			(HJ)-241114-043	0.66		
			(HJ)-241114-048	0.68	平均 值	0.68
			(HJ)-241114-049	0.70		
			(HJ)-241114-050	0.66		
			(HJ)-241114-055	0.67	平均 值	0.69
			(HJ)-241114-056	0.74		
			(HJ)-241114-057	0.67		
			(HJ)-241114-062	0.70	平均 值	0.67
			(HJ)-241114-063	0.61		
			(HJ)-241114-064	0.70		

-----接下页-----

表 1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 月 05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外	5	(HJ)-241114-141	0.71	平均 值	0.67
			(HJ)-241114-142	0.65		
			(HJ)-241114-143	0.64		
			(HJ)-241114-148	0.67	平均 值	0.67
			(HJ)-241114-149	0.67		
			(HJ)-241114-150	0.68		
			(HJ)-241114-155	0.68	平均 值	0.65
			(HJ)-241114-156	0.64		
			(HJ)-241114-157	0.64		
			(HJ)-241114-162	0.73	平均 值	0.66
			(HJ)-241114-163	0.64		
			(HJ)-241114-164	0.62		

-----接下页-----

表 1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6 月 04 日 非甲烷总烃	滚涂、烘烤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41114-065	3.38	6201	0.021
			第二次	(HJ)-241114-066	3.40	8395	0.029
			第三次	(HJ)-241114-067	3.40	8443	0.029
			平均值		3.39	7680	0.026
	滚涂、烘烤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41114-068	0.78	6206	4.8×10^{-3}
			第二次	(HJ)-241114-069	0.82	7113	5.8×10^{-3}
			第三次	(HJ)-241114-070-01	0.82	7123	5.8×10^{-3}
			平均值		0.81	6814	5.5×10^{-3}
06 月 05 日 非甲烷总烃	滚涂、烘烤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41114-165	3.30	7501	0.025
			第二次	(HJ)-241114-166	3.27	6618	0.022
			第三次	(HJ)-241114-167	3.16	7616	0.024
			平均值		3.24	7245	0.023
	滚涂、烘烤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41114-168	0.78	8563	6.7×10^{-3}
			第二次	(HJ)-241114-169	0.86	6610	5.7×10^{-3}
			第三次	(HJ)-241114-170-01	0.94	7094	6.7×10^{-3}
			平均值		0.86	7422	6.4×10^{-3}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7、06 月 04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滚涂、烘烤废气排气筒出口	7	乙酸乙酯	第一次	(HJ)-241114-073	0.377	6206	2.3×10^{-3}
			第二次	(HJ)-241114-074	1.66	7113	0.012
			第三次	(HJ)-241114-075-01	0.587	7123	4.2×10^{-3}
			平均值		0.875	6814	6.0×10^{-3}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J)-241114-073	5.88	6206	0.036
			第二次	(HJ)-241114-074	5.30	7113	0.038
			第三次	(HJ)-241114-075-01	9.15	7123	0.065
			平均值		6.78	6814	0.046
		二甲苯	第一次	(HJ)-241114-073	0.852	6206	5.3×10^{-3}
			第二次	(HJ)-241114-074	0.550	7113	3.9×10^{-3}
			第三次	(HJ)-241114-075-01	1.38	7123	9.8×10^{-3}
			平均值		0.927	6814	6.3×10^{-3}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8、06 月 05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滚涂、烘 烤废气排 气筒出口	7	乙酸乙酯	第一次	(HJ)-241114-173	1.02	8563	8.7×10^{-3}
			第二次	(HJ)-241114-174	0.100	6610	6.6×10^{-4}
			第三次	(HJ)-241114-175-01	0.199	7094	1.4×10^{-3}
		平均值		0.440	7422	3.6×10^{-3}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J)-241114-173	5.33	8563	0.046
			第二次	(HJ)-241114-174	0.485	6610	3.2×10^{-3}
			第三次	(HJ)-241114-175-01	0.813	7094	5.8×10^{-3}
		平均值		2.21	7422	0.016	
		二甲苯	第一次	(HJ)-241114-173	0.589	8563	5.0×10^{-3}
			第二次	(HJ)-241114-174	0.282	6610	1.9×10^{-3}
			第三次	(HJ)-241114-175-01	0.851	7094	6.0×10^{-3}
		平均值		0.574	7422	4.3×10^{-3}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9、06 月 04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滚涂、烘 烤废气排 气筒出口	7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J)-241114-081	2.6	6206	0.016
			第二次	(HJ)-241114-082	1.2	7113	8.5×10^{-3}
			第三次	(HJ)-241114-083	1.7	7123	0.012
			平均值		1.8	6814	0.01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26	6206	0.16
			第二次	/	36	7113	0.26
			第三次	/	47	7123	0.33
			平均值		36	6814	0.2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3	6206	<0.019
			第二次	/	<3	7113	<0.021
			第三次	/	<3	7123	<0.021
			平均值		<3	6814	<0.020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20、06 月 05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滚涂、烘 烤废气排 气筒出口	7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J)-241114-181	1.8	8563	0.015
			第二次	(HJ)-241114-182	1.3	6610	8.6×10^{-3}
			第三次	(HJ)-241114-183	1.3	7094	9.2×10^{-3}
		平均值		1.5	7422	0.01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9	8563	0.077
			第二次	/	37	6610	0.24
			第三次	/	25	7094	0.18
			平均值		24	7422	0.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3	8563	<0.026
			第二次	/	<3	6610	<0.020
			第三次	/	<3	7094	<0.021
			平均值		<3	7422	<0.022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2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6月04日 臭气	滚涂、烘烤废气 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41114-078	354
			第二次	(HJ)-241114-079	309
			第三次	(HJ)-241114-080	309
			最大值		354
06月05日 臭气	滚涂、烘烤废气 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41114-178	309
			第二次	(HJ)-241114-179	354
			第三次	(HJ)-241114-180	354
			最大值		354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2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元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氯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 月 04 日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第一次	(HJ)-241114-086	元色、透明	9.2 (水温 20.7°C)	62	429	2.18	10.9	1.60	<0.05	
	第二次	(HJ)-241114-087	元色、透明	9.0 (水温 21.1°C)	60	435	2.23	11.1	1.59	<0.05	
	第三次	(HJ)-241114-088	元色、透明	9.4 (水温 21.4°C)	78	432	2.27	10.7	1.62	<0.05	
	第四次	(HJ)-241114-089	元色、透明	9.1 (水温 21.7°C)	70	430	2.25	10.8	1.61	<0.05	
06 月 05 日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第一次	(HJ)-241114-186	元色、透明	9.1 (水温 18.9°C)	56	411	2.30	11.1	1.58	<0.05	
	第二次	(HJ)-241114-187	元色、透明	9.3 (水温 19.2°C)	64	406	2.21	11.4	1.62	<0.05	
	第三次	(HJ)-241114-188	元色、透明	9.4 (水温 19.1°C)	60	408	2.31	11.1	1.65	<0.05	
	第四次	(HJ)-241114-189	元色、透明	9.0 (水温 19.0°C)	66	409	2.27	11.4	1.66	<0.05	

-----接下页-----

表 23、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测点 编号	样品 状态	pH 值, 元量钢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6 月 04 日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第一次	(HJ)-241114-090	无色、透明	6.4 (水温 21.9℃)	51	132	0.207	1.11	0.15	<0.05
	第二次	(HJ)-241114-091	无色、透明	6.6 (水温 21.8℃)	49	127	0.219	1.15	0.11	<0.05
	第三次	(HJ)-241114-092	无色、透明	6.2 (水温 21.6℃)	55	129	0.197	1.09	0.14	<0.05
	第四次	(HJ)-241114-093	无色、透明	6.5 (水温 21.3℃)	50	133	0.211	1.16	0.09	<0.05
06 月 05 日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第一次	(HJ)-241114-190	无色、透明	6.6 (水温 19.1℃)	52	121	0.216	1.20	0.13	<0.05
	第二次	(HJ)-241114-191	无色、透明	6.2 (水温 19.3℃)	50	118	0.205	1.25	0.14	<0.05
	第三次	(HJ)-241114-192	无色、透明	6.3 (水温 19.5℃)	46	114	0.222	1.25	0.14	<0.05
	第四次	(HJ)-241114-193	无色、透明	6.4 (水温 19.0℃)	45	117	0.214	1.23	0.12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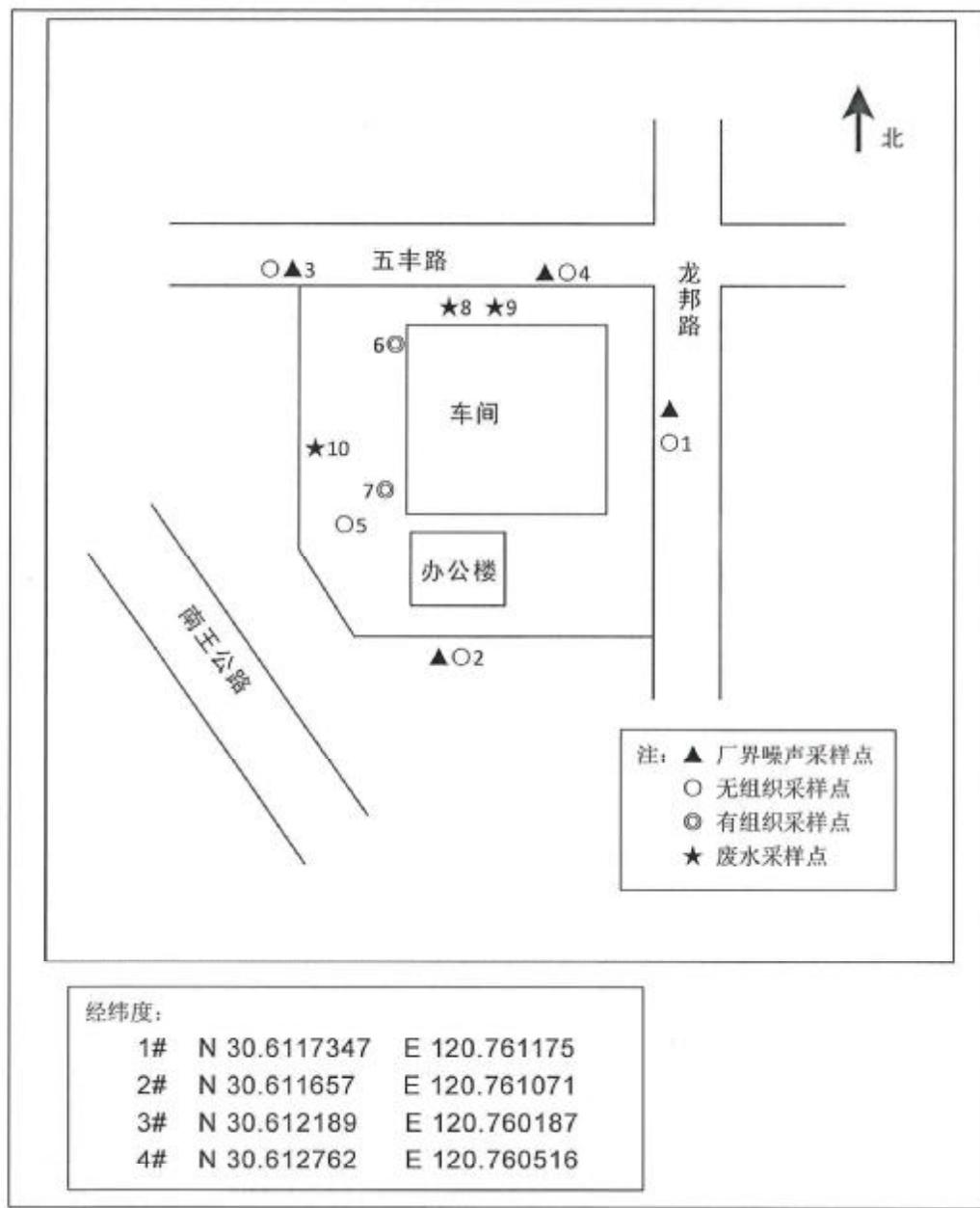
-----接下页-----

表 2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氯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 月 04 日 废水 总排放口	第一次		(HJ)-241114-094	微黄、微浑	6.4 (水温 22.3℃)	114	229	5.42	10.6	0.98	1.08	0.096
	第二次	10	(HJ)-241114-095	微黄、微浑	6.7 (水温 22.1℃)	102	235	5.46	11.1	1.06	1.08	0.088
	第三次		(HJ)-241114-096	微黄、微浑	6.5 (水温 21.8℃)	107	230	5.39	11.5	0.98	1.06	0.090
	第四次		(HJ)-241114-097-01	微黄、微浑	6.8 (水温 21.7℃)	110	232	5.36	10.8	0.87	1.16	0.094
	第一次		(HJ)-241114-194	微黄、微浑	6.9 (水温 19.1℃)	107	215	5.46	11.1	0.89	1.17	0.081
	第二次	10	(HJ)-241114-195	微黄、微浑	6.8 (水温 18.7℃)	120	204	5.42	11.3	1.00	1.03	0.090
	第三次		(HJ)-241114-196	微黄、微浑	6.7 (水温 19.4℃)	113	207	5.48	11.5	1.11	1.04	0.085
	第四次		(HJ)-241114-197-01	微黄、微浑	6.6 (水温 18.9℃)	104	212	5.44	11.1	1.04	1.09	0.083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滚涂、烘烤废气 排气筒进口	06 月 04 日	0.02	3.1	104.4	2.14
		0.08	4.2	105.6	2.04
		0.08	4.3	112.9	1.86
滚涂、烘烤废气 排气筒出口	06 月 04 日	0.02	3.1	104.2	2.14
		0.08	3.7	120.6	2.04
		0.08	3.8	131.2	1.86
滚涂、烘烤废气 排气筒进口	06 月 05 日	0.03	3.5	80.9	1.86
		0.18	3.3	106.5	1.72
		0.10	3.9	116.2	1.78
滚涂、烘烤废气 排气筒出口	06 月 05 日	0.03	4.1	90.2	1.86
		0.19	3.4	118.5	1.72
		0.10	3.7	123.4	1.78

-----以下空白-----